

证券代码：605056

证券简称：咸亨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按照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，将授予价格由7.02元/股调整为6.67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6.67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